虞山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协议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2028年度虞山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YT-G2025-0042）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2026-2028年度虞山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相关的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2026-2028年度虞山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2、服务期限：三年，2026月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目下三年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1122600.00元整（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2、本合同执行期间年度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服务费由基本费和考核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占服务费总额的60%，考核费占30%。基本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从财务管理账套实际移交之日起算；考核费按照年度考核结果是否合格每年末支付。考核结果等级划分为90分（含）以上为优秀、85分（含）以上为良好、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费用：

3.1每个服务年度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年度考核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年度考核费用。

3.2每个年度的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该年度的考核费用；每个年度的考核得分在85分（含）以上不满90分的，扣除该年度的考核费用20%；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不满85分的，扣除该年度的考核费用50%；考核得分不满80分的，扣除该年度的全部考核费用。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虞山街道村级集体财务代理服务年度考核表”。

4、如采用预付款方式，则累计服务费金额超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时，甲方才开始向乙方支付费用。

5、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6、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7、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或现金或支票或汇票等。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确定的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数据统计、上报有关报表、提供各类会计信息等。

3、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做好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做好财务监管平台、

资金监 管系统和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的相关工作。

4、每季对乙方进行一次工作考核，发现乙方在农村财务管理委托过程中有任何违 法违规行为的，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配合乙方确保各村、涉农社区、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相关经济活动中严格执行市委农业办等上级部门和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如相关制度修改按照新修订的制度执行）。

2、监督各村（涉农社区）、各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各村 （涉农社区）、各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3、提供办公场所（含水电及空调）、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话、复印机、 传真机、文件柜、办公桌椅等。

4、监督各村（区）、各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协调配合财务工作，保证准时向乙方 提供原始凭证，必须协调乙方与各村（涉农社区）之间的工作关系。

5、乙方在实际开展工作过程中，如遇到无法协调各村开展正常工作或出现难以解 决的实际问题的，甲方要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相关工作。

6、甲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7、甲方负责指导和协调乙方驻街道财务总监的各项工作，及负责办公设备维护和办公耗材采购等管理工作。

8、与乙方共同制定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收取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服务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为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工作 配合。

（二）乙方的义务

1、建立和健全农村财务监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的管理制度、考核制 度、工作制度。

2、应按甲方下辖各村（涉农社区）及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际需要按时接收财务 账套；按照协议规定的服务范围完成好各项财务代理工作，严格按规范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记账核算。

3、乙方至少委派 1 名财务总监和 2 名主办会计进驻虞山街道农村财务监管中心办公，乙方派驻街道农村财务监管中心的人员实行财务总监负责制，所有派

虞山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协议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2028年度虞山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YT-G2025-0042）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2026-2028年度虞山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相关的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2026-2028年度虞山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2、服务期限：三年，2026月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目下三年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1122600.00元整（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2、本合同执行期间年度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服务费由基本费和考核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占服务费总额的60%，考核费占30%。基本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从财务管理账套实际移交之日起算；考核费按照年度考核结果是否合格每年末支付。考核结果等级划分为90分（含）以上为优秀、85分（含）以上为良好、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费用：

3.1每个服务年度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年度考核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年度考核费用。

3.2每个年度的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该年度的考核费用；每个年度的考核得分在85分（含）以上不满90分的，扣除该年度的考核费用20%；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不满85分的，扣除该年度的考核费用50%；考核得分不满80分的，扣除该年度的全部考核费用。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虞山街道村级集体财务代理服务年度考核表”。

4、如采用预付款方式，则累计服务费金额超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时，甲方才开始向乙方支付费用。

5、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6、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7、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或现金或支票或汇票等。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确定的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数据统计、上报有关报表、提供各类会计信息等。

3、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做好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做好财务监管平台、

资金监 管系统和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的相关工作。

4、每季对乙方进行一次工作考核，发现乙方在农村财务管理委托过程中有任何违 法违规行为的，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配合乙方确保各村、涉农社区、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相关经济活动中严格执行市委农业办等上级部门和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如相关制度修改按照新修订的制度执行）。

2、监督各村（涉农社区）、各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各村 （涉农社区）、各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3、提供办公场所（含水电及空调）、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话、复印机、 传真机、文件柜、办公桌椅等。

4、监督各村（区）、各农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协调配合财务工作，保证准时向乙方 提供原始凭证，必须协调乙方与各村（涉农社区）之间的工作关系。

5、乙方在实际开展工作过程中，如遇到无法协调各村开展正常工作或出现难以解 决的实际问题的，甲方要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相关工作。

6、甲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7、甲方负责指导和协调乙方驻街道财务总监的各项工作，及负责办公设备维护和办公耗材采购等管理工作。

8、与乙方共同制定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收取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服务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为农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工作 配合。

（二）乙方的义务

1、建立和健全农村财务监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的管理制度、考核制 度、工作制度。

2、应按甲方下辖各村（涉农社区）及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际需要按时接收财务 账套；按照协议规定的服务范围完成好各项财务代理工作，严格按规范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记账核算。

3、乙方至少委派 1 名财务总监和 2 名主办会计进驻虞山街道农村财务监管中心办公，乙方派驻街道农村财务监管中心的人员实行财务总监负责制，所有派

驻人员必须遵守派驻地作息时间和管理制度全日制上班。财务总监必须具有会计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主办会计必须具有会计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二年及以上财会工作经历。派驻人员应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且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其报酬、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驻人员须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成立不少于3人的咨询团队，咨询团队成员须具有5年或以上财务会计相关从业经验。咨询团队能够为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提供风险控管理建议。在甲方需要时，咨询团队能够及时到达采购单位，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每季度为村级财务人员提供1次以上业务咨询。

5、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两次财务人员的培训，在履约期间负责对财务管理代理业务、相关政策制度的培训指导。

6、配合甲方开展日常财务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提供各种财务数据、 财务报表、会计信息、统计资料。

7、配合甲方做好财务、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做好财务监管平台、资金监管系统 和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的相关工作。

8、乙方财务总监必须在季末、年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和财务分析报 告，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9、 自觉接受甲方内部审计小组或委托专业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10、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季度考核工作。

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协议约定义务委托转让给第三方。

12、乙方对其知悉的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除另有约定或经甲方同 意外，不得对外泄露。

13、乙方在协议期内负责管理甲方移交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复 印机、传真机、文件柜、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协议期满后，应按移交清单如数归还甲 方。如甲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办公设备出现损毁、丢失，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乙方须 向甲方作书面汇报，如果是人为因素导致的，应予赔偿且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14、乙方在履约期间应加强与村（涉农社区）的对接沟通，及时掌握了解（村）社区情况，并视情况每月到各村巡回一次做指导监督工作，协助村做好资产资源管理、合同管 理、资金管理、票据管理、资产资源交易等工作。

15、乙方在履约期间对所托管的员工可能提请的诉讼有义务做应诉、出庭、举证甚 至咨询聘请律师等工作。

16、及时完成会计核算工作，并按照约定时间出具财务报表，协助做好每季财务公 开工作，负责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17、与甲方协商安排财务人员在监管中心的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监督、检 查、考核员工完成工作的情况。对监管中心财务人员的管理做好绩效考核及人事管理工作。

18、对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 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培训的义务。

19、与财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20、为财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交社会保险费；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员 工办理社会保险金转移、结算等相关手续。

21、做好劳动合同的动态管理工作，并在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为其办理退休 及享受相应待遇等有关手续。

22、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工伤申请认 定和费用报销事宜。

23、员工在工作期间，违章作业或损坏、遗失工作物品等，或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 损失的，由甲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乙方协助甲方追究当事 人责任及索赔。

24、做好员工的考勤表，依照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支付工资标准按时足额的发放 员工工资。

25、根据常熟市人社局的参保规定，从建立财务人员劳动关系之月起，依法给财务 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缴交社会保险费。其中，个人缴交部分在乙方员工本人工资中扣缴。员工合同期满或合同未满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停保手续。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1.2 乙方服务团队在运行服务过程中未能按照甲方提出的需求进行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3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的；

1.4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1.5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6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7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8 根据“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服务团队在运行服务过程中未能按照甲方提出的需求进行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次的；

2、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的。

3、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0 人次的。

4、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5、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6、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7、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李吉

送达地址：常熟市虞山街道寺路街 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691698241@qq.com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王新霞

送达地址：常熟市琴川街道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4 幢 920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mailcs@gztycpa.cn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25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24